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者“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康美药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 （二）康美药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康美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晚间披露《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公告。康美药业公告称，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广发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现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该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自主申报。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注康美药业公告中要求的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及债权申报具体方式等事宜，谨慎作出是否进行债权申报的决策。同时，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